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4月1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起訴福○○公司虛偽標記液蛋產品原產地案

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雷金書檢察官偵辦福○○公司虛偽標記以進口雞蛋產製之液蛋產品原產地案件，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發動搜索及多次傳訊被告張○○、張○○、呂○○暨相關證人到案，分別對被告張○○等3人為具保等強制處分，經檢察官綜合被告張○○、張○○、呂○○之供述、多名相關證人之證詞、扣案之證物等事證，並透過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行政協助後，認被告張○○等人涉犯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第255條第1項對商品為虛偽標記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被告張○○係福○○公司實際負責人兼廠長；被告張○○為福○○公司生產部副理，主管液蛋加工業務，被告呂○○則為福○○公司品管部副理，負責進口雞蛋進貨聯繫、產品檢驗等業務。緣國內市場於111年間因缺乏雞蛋供應，經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自國外進口雞

蛋，再委託福○○公司等蛋品加工業者代工製成液蛋產品，並開放各蛋品加工業者向畜產會採購國外進口雞蛋，自行加工後銷售給下游業者，以穩定市場雞蛋供應及平抑蛋價。詎福○○公司於 112 年 8 月間，以進口自巴西之雞蛋加工銷售之液蛋產品，竟未如實標記原產地國名，卻虛偽標記原產地為「台灣」，且在主管機關已要求蛋品加工業者就其為畜產會代工之液蛋產品原產地，均應依法標記為所使用進口雞蛋之原產地國名後，福○○公司仍就上開巴西液蛋產品，虛偽標記原產地為「台灣」後對外銷售，獲利 52 萬餘元，造成下游業者誤認，影響消費者權益。